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15: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普欣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名调整为4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80万股调整为1,97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表决，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1,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表决，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